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蓉女士、吴婵娟女士、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玲女士、张琦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信息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第五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蓉：199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山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8月历任华骐环保总经办行政职员，现任华骐环保总经办主任。

截至公告日，朱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婵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宁波北仑特种紧固件厂会计；2016年11月历任华骐环保财务部会计，现任华骐环保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吴婵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月：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4月起历任马鞍山统力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东控股集团旗下普邦担保公司综合部职员、综合部主任、普邦担保公司董事会秘书、江东金控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马鞍山严格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跃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赵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